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特約教師設置要點

92.10.15 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93.06.17 中心全體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12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3.16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特約教師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依本要點，自本校各學院聘請副教授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，擔任本中心特約教師，特約教師之名額以每學院一至三人為原則。
- 三、特約教師職級分為特約講座教授、特約教授、特約副教授，相當於本校講座教授、教授、副教授職級。
- 四、特約教師之聘任，由中心主任提名，並經中心會議成員之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聘期以一任二年為原則，並得續聘。
- 五、特約教師之主要職責包括：通識教育之研究與推展、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、評鑑與改進、服務與推廣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- 六、特約教師因履行第五點所列職責之所需，對於本中心所屬儀器與設備、空間與經費等，均享有使用權，對於中心內部職務與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，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，包括從事全校性選舉與員額有關活動時，概計入原單位員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